

【附件三】

切 結 書

茲依申請書（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）填列事項向貴校商借場地，一切手續及相關事宜，悉依 貴校「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並於使用後即刻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有違反情事或損壞場地、設施時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將保證金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差額無息多退少補，對違法行為，除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代表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